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2021/11/29 ~2022/4/12，134 天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银行武义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0 期 G 款	29,700	2021/12/1 ~2022/5/9，159 天	
合计			34,7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25.07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377.17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01,850.29

注：本项目已结项，项目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7,039.07 万元（含本金 6,492.30 万元、理财投资收益 516.88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9.9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65% /2.97% /3.17%	30.29 /54.52 /58.19	2021/11/29 ~2022/4/12，1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0 期 G 款	29,700	1.30% ~ 3.49%	168.19 ~ 451.53	2021/12/1 ~2022/5/9，15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34,700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7113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134 天
浮动年化收益率	1.65%（低档收益率）/2.97%（中档收益率）/3.17%（高档收益率）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 年 4 月 7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行权价	高行权价：420.00 元/克；低行权价：324.00 元/克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	在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投资资金将当即被冻结，资金于产品成立日从公司结算账户内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产品提前终止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因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公司结算账户。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0 期 G 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0 期 G 款
产品代码	21ZH350G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29,7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产品期限	159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3.4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计算公式：1.30%+2.19% $\times \frac{M}{365}$；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8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80 个基点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含）–2022 年 5 月 9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159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最差可能情况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公司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
提前赎回/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公司自行申报及缴纳。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稠州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万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衍汇、结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以及经银行监监管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稠州银行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121,850.00 万元，净资产 1,942,584.5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90,467.50 万元，净利润 167,903.86 万元。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5,621.29	536,552.62
总负债	69,344.52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276.77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99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48,101.69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34,7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23.4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7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49.6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	4,900	2021/11/25	4,900	35.52
2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49 期 G 款	29,200	2021/11/29	29,200	/(注)
合计				34,100	/	34,100	35.52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产品收益将于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1 月 30 日）到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94.9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5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6.7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10,550	65.8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10,610	67.3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8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4.2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0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8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6.5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6.6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40.0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10,710	94.7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30.7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97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36.3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5.5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9,950	9,950	38.44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50	10,050	94.4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注 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	/	4,6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1,200	/	/	21,2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9,700	/	/	29,700
合计		353,830	280,330	1,926.86	7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2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2）					16.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2）					8.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 1：根据产品说明书，本产品收益将于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1 月 30 日）到账。

注 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20 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6,000	2021/9/6 ~2022/3/6，181 天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2,000	2021/9/6 ~2022/3/6，181 天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	2021/9/8 ~2022/3/8，181 天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1/9/14，无固定期限	
5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94 期 L 款	10,300	2021/10/8 ~2022/4/11，185 天	
6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021/10/13，无固定期限（注）	
7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21/10/13，无固定期限（注）	
8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3 期 L 款	3,700	2021/11/3 ~2022/5/9，187 天	
9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1/11/16，无固定期限（注）	
10	工商银行武义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0 期 G 款	37,200	2021/12/1 ~2022/5/9，159 天	
合计			84,4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6,000	3.55%	105.62	2021/9/6 ~2022/3/6，181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2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2,000	3.55%	35.21	2021/9/6 ~2022/3/6，181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	4.05%	80.33	2021/9/8 ~2022/3/8，18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40% ~ 3.40%	/	2021/9/14，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94 期 L 款	10,300	1.50% ~ 3.50%	78.31 ~ 182.72	2021/10/8 ~2022/4/11，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6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60% ~ 3.10%	/	2021/10/13，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7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80% ~ 3.30%	/	2021/10/13，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8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3 期 L 款	3,700	1.50% ~ 3.50%	28.43 ~ 66.35	2021/11/3 ~2022/5/9，1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9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80% ~ 3.30%	/	2021/11/16，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0 期 G 款	37,200	1.30% ~ 3.49%	210.66 ~ 565.55	2021/12/1 ~2022/5/9，15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84,4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赎回该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稠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购买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
年化收益率	3.55%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后不转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2）资金投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2、稠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购买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
年化收益率	3.55%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后不转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2）资金投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3、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2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内部风险评级	R2（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购买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期限	181 天
年化收益率	4.05%/年
产品费用	①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20% ②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3% ③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20% ④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申购	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公司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兴银理财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
产品赎回	公司可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产品运作。兴银理财受理公司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公司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受理的预约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公司若未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公司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特定情形时，兴银理财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巨额赎回	预约赎回期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预约申购/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出现巨额赎回时，兴银理财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预约赎回申请，但公司可于下一预约赎回日重新进行预约赎回申请。
本金及收益兑付	①理财本金的兑付，原则上兴银理财应于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 ②理财收益的兑付，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赎回日，原则上兴银理财于收益分配基准日 3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利益。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收益的日期。
担保与转让	未经兴银理财同意，公司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公司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银理财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如提前终止，兴银理财应将公司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实际兑付日之间，公司资金不计息。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签署并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2）资金投向：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②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③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④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⑤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的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 5%；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如果法律法规对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ZJ072016001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运作周期	每 1 个自然日为产品的 1 个运作周期。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投资期<16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40%； 16 天≤投资期<3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32 天≤投资期<6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62 天≤投资期<9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92 天≤投资期<18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180 天≤投资期<27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投资期≥27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公司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公司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公司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text{客户收益}=\sum_{i=1}^{n}(M_i\times r_i\times D_i\div 365)$ M_i：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_i：客户参与理财天数第 i 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_i：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赎回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产品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 0.05%/年、产品销售费为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 0.5%/年。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不超过 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 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